

附件： 1

尖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一、规划背景

尖扎县位于青海省东南部，是黄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黄南州”）北部门户，地处西倾山北麓，自西向东逐渐降入黄河谷地，属于黄河上游绿色屏障的重要构成，生态地位重要、能源资源富集、神箭文化品牌突出。

（一）基础条件

地处黄河之滨，地理位置优越。尖扎县东北以黄河为界，纵贯南北，与化隆回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化隆县”）相望，东南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循化县”）接壤，南与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毗邻，西与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相邻。

地势西高东低，地貌复杂多样。尖扎县位于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过渡地带、高原农牧交错带，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呈现“四分山地五分草原一分田水”的国土空间总体特征，属高原凉温半干旱气候，区域性气候显著。

水电资源丰富，为清洁能源发展奠定基础。尖扎县境内

沿黄河、隆务河建有 9 座水电站，境内地表水较为丰富，水流量大且稳定，总过境水量达 270 亿立方米。

生态本底良好，是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尖扎县位于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地区，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重要功能区和高寒草甸、高寒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重要保护区。

人文历史悠久，是藏传佛教后弘文化发祥地。尖扎县人文历史悠久，是典型的多民族聚集区，是藏传佛教后弘文化发祥地。尖扎县早在新石器时期就有人类繁衍生息，衍生出黄河文化、农耕文化、五彩神箭文化、山水文化、后弘文化等。

专栏 1 自然资源情况
土地资源。2020 年，尖扎县耕地 5761.54 公顷（8.64 万亩）、园地 219.58 公顷（0.33 万亩）、林地 56016.09 公顷（80.02 万亩）、草地 82981.12 公顷（124.47 万亩）、水域 2725.77 公顷（4.09 万亩），建设用地 2886.09 公顷（4.33 万亩）。 水资源。尖扎县位于黄河之畔，水资源丰富，是极重要的水源补给区；境内地表水分布均匀，河流均属于黄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河和隆务河，主要河沟水系为昂拉、尕布、格曲、加让、洋江、昂拉、坎群、南宗和次卡等。 能源和矿产资源。尖扎县矿产资源丰富，种类较多，目前发现的有金、银、铜、铁、铝、冰洲石、萤石、云母、蛭石、铝矾土、石墨、砂、石、粘土等，砂、石、土三类矿产资源储量丰富。 清洁能源。尖扎县日照百分率为 56%-64%，太阳年辐射量达 580 千焦-740 千焦，光能资源较为丰富；水资源丰富，黄河、隆务河两河过境处河口狭窄、水流湍急、落差较大，是发展电力的黄金水道。 野生动植物资源。尖扎县野生动物有 100 余种，野生植物约 800 余种，分属于 76 科、276 属，其中乔灌木 130 种（乔木 27 种），比较著名的野生观赏花卉有 83 种。森林植被垂直分布明显，由下而上依次更迭着温性河谷草原（或荒漠草原）-温性针阔林-寒温性针阔林-高寒灌丛-高寒草甸自然景观。

（二）现状与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尖扎县生态文明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不断优化。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不断向好，扎玛当小流域已建成全省水土保持的“精品样板”。持续稳步实施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湿地保护、沙漠化防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项重大生态工程，国土绿化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稳步提升，草畜生态平衡基本实现，黄河、隆务河水质优良率及河湖水质达标率 100%。农业空间保障成效渐显，尖扎县全面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持续推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粮油菜肉蛋奶鱼产量稳中有增，农牧渔业优势凸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效益突出的农业产业新格局。城镇空间承载力逐步增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城镇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城镇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商业等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居民受教育程度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城镇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与此同时，深刻认识到尖扎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与贯彻新发展理念、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建设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新尖扎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生态空间质量有待提升。尖扎县位于泛共和盆地荒漠化治理区，是高寒草甸、高寒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重要保护区，是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地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差，受到破坏后难以恢复。目前尖扎滩乡高寒植被稀疏，半干旱草原区沙化趋势尚未得到完全扭转。尖扎县以高水平保护修复支撑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

农业空间生产能力和建设品质有待提高。尖扎县耕地质量中等偏低、生产能力较低；牧业产品供给低端，以初加工产品和生鲜（冰鲜）肉形式销售为主；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乡村建设水平偏低，牧民生活水平有待提高，农业空间品质提升和支撑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城镇空间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高。尖扎县城镇建设用地主要沿河流、交通干线分布，布局相对分散；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坎布拉镇和康杨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较高。近年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比较粗放。

（三）机遇与挑战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指明方向。尖扎县是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要地区，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实施，国家持续加大在黄河生态产品供给以及跨区域、跨流

域生态补偿机制等领域的资金、技术、项目和政策支持力度，为尖扎县生态环境保护、沿黄绿色农业发展、沿黄新型城镇建设、高原特色黄河文化挖掘、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汇聚新动能。

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建设，为区域协同发展创造条件。兰州-西宁城市群的建设提速，为尖扎县与城市群其他市县的基础设施互通、区域产业布局、黄河保护协作、开放格局构建等协同合作提供强大驱动力。紧抓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重大机遇，推进坎布拉运动休闲小镇、城北新区和高铁新城建设，积极发挥尖扎县在城市群发展大格局中的节点城镇职能，提升区域服务带动能力。

打造现代化新黄南，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机遇。州委州政府以“全面建设山水黄南，高质量推进三区建设，奋力打造共同富裕黄南样板，扎实推动黄南长治久安和现代化建设”为己任，着力打造生态安全大屏障、区域交通大枢纽、绿色发展大基地、文化传承大舞台、转型升级大环境、社会治理大平台“六大支撑”，为尖扎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坚持乡村振兴战略，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指明方向。尖扎县作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之一，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深化，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集中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着力打造青海乡村振兴典型样板，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新的方向路径。

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扎实推进绿色发展带来新动力。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持续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是赋能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加快实现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途径。尖扎县风电、光伏、水电资源丰富，为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奠定基础，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为尖扎县实现绿色发展带来新动力。

灾害风险加剧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带来挑战。受气候变化影响，尖扎县雹灾、洪涝等灾害的风险较高，局部区域的水土流失问题依然存在，成为影响生态系统安全与稳定的重要因素；山洪、滑坡、泥石流、坍塌等地质灾害加大建筑群落、道路交通、电网系统、地下管网等城镇建设的安全隐患，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应对风险挑战的难度增加。

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对国土空间的保护与开发提出更高要求。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尖扎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不断完善，西城铁路助推昂拉高铁新城建设，对周边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的避让难度加大，对国土空间的保护与开发提出挑战。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扎实推进黄南长治久安和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明确尖扎县发展定位和目标愿景，提出七大空间战略，推动尖扎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锚定产业“四地”建设目标，聚焦“树立青海涉藏地区乡村振兴典型样板”的目标，深入实施《黄南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整体谋划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支撑尖扎县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

为安全的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尖扎筑牢根基。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公共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主动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建设，加强区域协同保护与联动发展。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布局，协调产城关系，引导城乡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增进人民福祉，建设安全、健康、便利、舒适的人居环境，扩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完善城市安全体系，优化城市灾害防御和城市应急设施的空间布局，持续提升城市韧性。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和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尖扎地域特色。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任务、引导与约束要求，制定完善管控规则，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科学编制、共享发展。坚持政府组织、专家衔接、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式，围绕国土空间治理，

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管制手段，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双向统筹，加大和创新公众参与方式方法，建立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系。

（二）总体定位

青海沿黄生态保护和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在黄河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生态资源，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多举措加大尖扎县存量用地更新、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建成青海沿黄生态保护和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县。明确生态优先化，生产基地化、产业集群化、供应链条化“一优三化”建设思路，紧扣“提质、稳量、补链、扩输”实现路径，以创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示范县为抓手，重点提升牦牛、藏羊、冷水鱼、高原夏菜等重点发展产业及青稞、马铃薯稳步发展产业，促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稳定输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共同富裕进程。

全省重要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保持现有水电站的水电资源开发规模，稳步发展水电产业。合理利用地域条件优势，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支持“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风光互补”“新能源微电网”等项目建设，全方位多层次保障新能源产业用地。

青海涉藏地区乡村振兴典型样板。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浅山、

脑山地区和沿黄高质量发展带的联通能力，加快协同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完善各级城乡生活圈设施，支撑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空间需求。

（三）开发保护目标

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稳定，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全面建立，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一核两点”城镇空间格局全面形成，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得到严格落实，草原、河湖、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人居环境品质得到全面增强，乡村振兴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文化和自然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综合交通网络逐渐完善，对外联通能力和开放度全面增强，区域联系更加紧密。水利、能源、交通、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得到有力保障，应对各类灾害的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指标

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指标 层级
			2025 年	2035 年		
一、空间底线						

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指标 层级
			2025 年	2035 年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 124.1588	≥ 124.1588	约束性	县域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0.235	≤ 0.28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7.7065	≥ 7.7065	≥ 7.7065	约束性	县域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8.5432	≥ 8.5432	≥ 8.5432	约束性	县域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1.39	≤ 1.39	约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	≥ 8.44	≥ 9.63	预期性	县域
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61.9	≥ 62	≥ 63	预期性	县域
8	湿地保护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9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8.14	≥ 8.1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0	水域空间保有量（万亩）	4.09	≥ 4.09	≥ 4.09	预期性	县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66	66	66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138.05	≤ 137.65	≤ 136.28	约束性	县域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2.58	≥ 2.85	≥ 2.99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7	≥ 8	≥ 8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5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79.07	≤ 47.17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geq 15^*$	$\geq 40^*$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45	≥ 50	≥ 85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8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92.4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26.89	≥ 29	≥ 32	预期性	县域
2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20	≥ 6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	≥ 6	≥ 9	预期性	县域
2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	2.5	≥ 1.6	≥ 1.36	预期性	中心

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指标 层级
			2025 年	2035 年		
	米)					城区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5	≥8	≥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注：带*的为累计值。

(四) 空间战略

协同发展战略。加快区域产业发展、黄河流域保护的协同合作，以黄河沿线为依托，积极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和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建设，加强区域联动协同，全面提升发展功能；大力推进西成铁路、昂拉高铁站和尖扎通用机场的建设，形成快速通达周边市县的战略型综合交通网络，加强区域资源环境、综合交通、重大基础设施等支撑条件的共建共享，建立区域协调机制，积极推进黄河沿线各乡镇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协同发展，推动区域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生态稳固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土地开发和城乡建设，加强全域生态安全管控，守住国土空间安全底线，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时代，为打造“山水黄南”贡献尖扎力量。

提质增效战略。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格局，促进产业和人口的合理布局。优化耕地布局和提升耕地质量，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调整种植结构，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强化浅脑山草原保护修复，提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发展现

代特色农牧业，促进农牧区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打造乡村文化旅游品牌。

城乡融合战略。巩固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以镇带乡、以川带山发展。完善尖扎县与区域交通公路网络体系，加强对外交通联系。加快推进城北新区、三江源产业基地、坎布拉运动休闲小镇建设，加强引导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持续提升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享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城乡品质与公共服务提升引导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川水、浅山、脑山地区综合交通、重大基础设施等支撑条件的共建共享。

绿色集约战略。以实现“双碳”目标为契机，多策并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能源双控，优化能源结构，走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借助优势绿色资源，大力发展牧光储发电、风力发电、水光水电互补等绿色能源产业，积极落实碳减排行动，扩大清洁能源的使用率和占比。同时，对中心城区进行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在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康杨镇的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中，注重优化功能布局 and 开发强度，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同时促进农村低效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积极挖掘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优化用地结构，提高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水平，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安全韧性战略。提高整体抗灾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加强黄河干流、隆务河及安中沟、加让沟等重点地段的灾害防御。

按照平灾结合、平急两用的原则，保障消防设施和避难场所用地需求，完善坎布拉林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消防及应急救援设施。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提高城市韧性，提升人民安全感。

系统治理战略。建立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加快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强化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的精细化管控，以数字赋能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和全域网格化管理，推动国土空间治理系统化与治理体系现代化。

三、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守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优化生态、农业和城镇三大空间，构建“一屏一带一廊、三区一核”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一）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35 年，尖扎县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8.5432 万亩；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065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东部海拔较低的沿黄乡镇，如坎布拉镇、康杨镇、马克唐镇和昂拉乡等。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在保护好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空间结构和布局。

专栏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落实国家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青海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各类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优先将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

专栏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青海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青海省的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到 2035 年，尖扎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4.158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坎布拉镇

北部，包括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地质公园和李家峡水库水源地。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森林、湿地、河流、滩涂、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专栏 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②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以下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

专栏 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报批时附具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严格 占用 生态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

专栏 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保护 红线 审批	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②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有序 处理 历史 遗留 问题	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到 2035 年，尖扎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9 倍，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21.86 公顷，主要分布于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康杨镇和尖扎滩乡。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以及近期下发

的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中有关要求等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

专栏 4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和其他空间资源保障。明确以尖扎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为重点的地质灾害防控区域，以地震活动断层涉及区域为重点的地震重点防控区域。以尕布沟、加让沟等重要河流沿岸为重点区域，划定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重点区域，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要

求，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相关的空间环境。协调各类空间关系，建设有序、协同的空间发展路径。

（二）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黄南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将尖扎县乡镇主体功能区细化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区基本功能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坎布拉林场，是保障尖扎县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区域。农产品主产区涉及贾加乡、能科乡、尖扎滩乡、昂拉乡、当顺乡、措周乡、洛哇林场、冬果林场共 6 个乡镇 2 个林场，以生态畜牧、有机草产业、中藏药种植、特色农产品种植、水产养殖等为主，是尖扎县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的重要区域。城市化地区涉及马克唐镇、康杨镇和坎布拉镇共 3 个乡镇，是人口和产业主要集聚地区。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区叠加功能类型。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基础上，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与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主要分布在尖扎滩乡、当顺乡、措周乡和坎布拉镇，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的密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主要分布在昂拉乡、马克唐镇、康杨镇、坎布拉镇、能科乡、贾加乡和措周乡，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构建“一屏一带一廊、三区一核”的总体格局。

“一屏”即坎布拉生态屏障。以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地质公园、黄南坎布拉风景名胜区为重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保护奇特“丹霞”地貌、茂密森林植被，强化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建设水源涵养林和生态公益林，提升森林水源涵养功能。

“一带”即洛哇-冬果林场生态保护带。实施洛哇林场、冬果林场等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工程，有效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支持国土绿化工作，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一廊”即黄河沿线生态保护廊道。推进黄河沿线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统筹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湿地保护等生态工程，稳步提升尖扎县境内黄河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改善水环境质量，维护黄河上游生态安全。

现代农业发展区。在贾加乡、坎布拉镇等乡镇种植油菜、青稞等作物，保障高产优质粮油作物供给。利用坑塘水面、湖泊水面、河流水面等水面发展沿黄冷水鱼绿色养殖业，保障以李家峡、直岗拉卡、康杨、公伯峡水库为重点的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生态牧业发展区。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以康杨镇为主要区域，发挥草原特色优势，支持藏羊标准化养殖，打造

现代化生态牧场，促进生态畜牧业发展。

脑山牧业发展区。以尖扎滩乡为重点区域，支持有机畜牧和半舍饲畜牧业发展，加强牦牛养殖和饲草料基地用地保障，支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畜牧业科学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一核”即城镇发展核。以中心城区为城镇发展核，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合理保障城北新区和三江源产业基地用地需求，提升公共服务和就业吸纳能力。发挥水陆运输优势，引进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进产城融合，带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规划划分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共6个规划一级分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尖扎县东部马克唐镇、昂拉乡等乡镇。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包括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地质公园、李家峡水库水源地。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康杨镇和尖扎滩乡。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8 类二级分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 4 类二级分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等区域，主要分布在马克唐镇、当顺乡及洛哇林场。

四、守护好黄河，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实施黄河原始自然风貌的永久保护，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提升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

（一）强化生态空间保育

构建“一屏一带一廊”生态空间格局。

“一屏”即坎布拉生态屏障。以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

地质公园、黄南坎布拉风景名胜区为重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保护奇特“丹霞”地貌、茂密森林植被，强化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建设水源涵养林和生态公益林，提升森林水源涵养功能。

“一带”即洛哇-冬果林场生态保护带。实施洛哇林场、冬果林场等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工程，有效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支持国土绿化工程，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一廊”即黄河沿线生态保护廊道。推进黄河沿线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统筹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湿地保护等生态工程，稳步提升尖扎县境内黄河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改善水环境质量，维护黄河上游生态安全。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尖扎县涉及2处自然保护地，类型均为自然公园，位于坎布拉镇北部。其中，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地质公园属国家级地质公园，黄南坎布拉风景名胜区属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

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尖扎县黄河（尖扎段）水产特有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强黄河特有鱼类资源产卵场、越冬场等重要生境保护，恢复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加强草地、林地和湿地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地保护，强化候鸟重要繁殖地、停歇地和越冬地的巡

护监管，有效保障候鸟的重要栖息地以及大部分候鸟种群，开展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地质公园的森林资源保护工程。

加强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做好黄河原始自然风貌的永久保护，以黄河干流、支流为依托，辅以自然山体和交通网络，串联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地质公园、申宝林场、洛哇林场、南山林场和冬果林场，构建网络状的生态隔离廊道。严格禁止不合理的开发模式和人为活动，防止廊道空间受到挤压；加强对现有生态廊道破碎地区进行系统修复，恢复和提升原有生态系统功能，最大程度恢复生态廊道的原真性、完整性和连通性。打通野生动物栖息地之间的廊道，新建工程应避开动物迁徙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留足野生动物通行通道。

（三）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到 2035 年，尖扎县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4.09 万亩，单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下降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落实河（湖）长制，实现河湖管护线上线双监管。

坚守水资源承载力底线。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合理的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促进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与

强度双控，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持续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划定安中沟、尕布河滩沟、格曲河滩沟、加让沟、如什其沟等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线，河湖管理范围内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坎布拉镇、措周乡、马克唐镇等；二级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贾加乡、措周乡、坎布拉镇、冬果林场等。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到 2035 年，湿地保护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以昂拉乡牙那东村洋江社、坎布拉镇红旗村、黄河沿岸湿地生态为重点，实施湿地修复治理，恢复湿地景观，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划定湿地重点保护区域。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的沼泽、滩涂、河流、水库、坑塘、沟渠等全口径湿地为重点保护区域，区内严格保护湿地资源，推进湿地治理与修复，提升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合理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充分利用湿地自然特征，打造湿地景观和小微湿地，推进建设黄河走廊水利风景区、李家峡等河流库区湿地景观，建设以小微湿地为特色的公园、广场等游憩空间。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

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对已垦植、破坏的林地要限期逐步还林。分类分级管理林地资源，以森林公园、天然林和公益林为保护重点，合理配置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

开展森林保护和建设工程。重点加强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地质公园保护，推进冬果、洛哇省级森林公园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公益林保护、中幼林抚育、退化林分修复等项目。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三北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等国家造林重大工程建设，加强水源涵养林、沟底防护林、路边生态林和河岸防护林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打造“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地质公园-洛哇林场-冬果林场”绿色走廊。

（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水环境和水生态系统修复。重点推进优质水源地建设，实施“两河九沟”防洪工程及沿线治理、山洪沟道治理等水环境保护治理项目，合理建设截水沟、排水沟、蓄水池等防洪蓄排水工程，防治流域灾害，提升水环境质量和稳定性。

湿地生态修复。积极开展河湖湿地、沼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加让沟、坎布拉等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立水生野生鸟类重点保护区域，改善湿地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

沙化土地治理。大力开展退化沙化草地治理，通过自然恢复及人工干预综合防治土地荒漠化，采取封沙育草、人工种草、飞播种草等方式恢复植被。持续推进退牧还草工程、草原植被保护修复工程，综合采取退化草地补播改良、草原鼠虫害防治、毒草治理、黑土坡治理等措施，有效改善草原生态系统功能。

水土流失治理。扎实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实施黄河干流及加让沟、安中沟、尕布沟等 14 条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提升黄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的林木采伐及抚育更新管理，提升森林生态系统防风固土、水土保持、涵养水源等功能。

森林生态修复。以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地质公园、洛哇林场、冬果林场、黄河沿岸和南部水源涵养林区为重点，开展低效林改造项目、退化林修复项目和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加强公益林建设，提升森林质量与植被丰度。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以坎布拉镇、措周乡、马克唐镇、尖扎滩乡等地为重点，推进黄河流域和隆务河流域荒山造林绿化。落实上级带位置下达的造林绿化空间，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以坎布拉镇、马克唐镇、昂拉乡等地的废弃矿山为重点，通过废弃矿地综合整治、危岩清除、边坡综合治理、复垦复绿等措施，修复受损山体，防止土壤污染、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发生。

（五）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全面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国土绿化、天然林保护修复、三北防护林建设、低质量森林修复等工程，巩固和提高森林碳汇能力；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和退化草地治理，提升草原生产力和土壤固碳能力；开展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提升碳汇功能协同增效。

推动绿色低碳能源发展。优化能源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合理控制煤炭、石油的输入量，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积极促进碳减排。加强能源全过程节约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大力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发展和清洁能源基地建设，重点在尖扎滩乡开展风电、光伏发电、光风互补储能、农牧光互补等项目。

推进绿色低碳城乡建设。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老旧小区节能宜居综合改造，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全面提升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城市低碳交通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交、公共自行车、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城市绿色出行比例稳中有增；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推进城市绿色节能。推进农牧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发展农牧光互补等生态农业，促进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五、巩固农业空间，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示范县

依托独有的地域优势、自然资源优势，紧抓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和“菜篮子”基地向黄河流域转移有利时机，立足农牧业资源特点和产业发展实际，以生态特色为亮点，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推进农牧区产业融合发展。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强浅脑山草原保护修复，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

（一）构建“三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现代农业发展区。在贾加乡、坎布拉镇等乡镇种植油菜、青稞等作物，保障高产优质粮油作物供给，支撑色彩农业发展。同时利用坑塘水面、湖泊水面、河流水面等发展沿黄冷水鱼绿色养殖业，在保持水质优良的基础上，改善现代渔业条件，保障以李家峡、直岗拉卡、康杨、公伯峡水库为重点的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生态牧业发展区。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以康杨镇为主要区域，发挥草原特色优势，支持藏羊标准化养殖，打造现代化生态牧场，促进生态畜牧业发展。

脑山牧业发展区。以尖扎滩乡为重点区域，支持有机畜牧和半舍饲畜牧业发展，加强牦牛养殖和饲草料基地用地保障，支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畜牧业科学化、规模化、

规范化发展。

（二）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依法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改变用途。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条件，优先从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并对占用的必要性和补划方案进行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结合灌区建设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撂荒情况较严重的马克唐镇、康杨镇、坎布拉镇等地区为重点，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内撂荒地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保护利用，对建成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精准管理，确保全县已建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

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调整并补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优先将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合理拓展补充耕地空间。大力推进恢复耕地，适度新开垦耕地。以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相对较大的坎布拉镇、措周乡、昂拉乡等地区为重点，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前提下，稳妥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以康杨镇、坎布拉镇、马克唐镇、昂拉乡、措周乡等地区为重点，将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条件、耕作条件良好的其他农用地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优先将“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农用地恢复为耕地，促进耕地布局集中连片。

科学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全面实行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将优质耕作层优先用于开垦耕地土壤改良。以坎布拉镇、能科乡、措周乡、当顺乡等地区的低等别耕地为重点，加大中低产田改造提升力度，采取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等措施，持续提升耕地地力，推动落实耕地宜机化改造和轮作休耕。

全面加强耕地生态管护。加强耕地污染防控，落实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源头防控，以黄河干流及其支流两岸的耕地为重点，推进绿色防控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风险管控和溯源整治。以自然灾害高风险耕地较多的马克塘镇、康杨镇、坎布拉镇、措周乡、能科乡等地区为重点，实施灾毁耕地治理，推进农田基础设施灾毁修复，恢复耕作生产条件；通过耕地淤积物清理、深翻施肥、客土再造耕作层、废弃物堆积有机肥等措施，恢复耕地地力水平。

（三）加强草原生态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从严执行基本草原用途管制制度，禁止乱采乱挖草原野生植物和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加强草原征占用的监督管理，确需占用草原的，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定期开展草原监测工作，为草原资源管理、草原保护修复等提供科学依据。

保护和提升草原质量。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全面保护天然草原，采取禁牧封育与工程治理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对退化草地进行差别化保护和治理，提升草原植被覆盖度，改善草原生态系统功能，保持草甸湿地水源涵养能力；推动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高草原自我更新修复和畜产品供给能力。

强化草原可持续利用。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坚持以草定畜、科学放牧，以禁牧、轮牧、休牧等封禁措施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畜平衡。

加强草原复合利用。科学推进草原复合利用，推动发展草原生态旅游业和光伏牧业。围绕尖扎滩草原、坎布拉景区及贾加乡特色藏寨，充分利用草原与山水复合的特色景观，融合后弘、农耕、五彩神箭、民族、黄河等尖扎文化特色，建设草原人家，打造尖扎县特色草原旅游景区和旅游线路。以尖扎滩乡大牧场为重点，开展牧光储互补项目，发展绿色低碳光伏牧业。

（四）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

优化农牧业空间布局。严格控制草原畜牧及其附属设施侵占洛哇林场、冬果林场等生态林，支持尖扎滩乡等地区进行藏羊标准化规模养殖、牦牛选育繁殖基地建设，提高农畜产品就近生产和供给能力。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建设利用荒山、荒坡、荒沟、滩涂等未利用地，以及因水利水电建设形成的水塘和沼泽、低效荒废的农业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支持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保障马克唐镇休闲农业基地、昂拉乡公伯峡水库鲢鳙鱼养殖产业化基地等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用地，提高生鲜农畜产品供给能力。

提升畜牧业生产能力。严格控制草原载畜量和超规模的畜牧附属设施用地，发展生态畜牧业和农区畜牧业。在贾加乡、尖扎滩乡等水土匹配条件好的地区建设高标准饲草基地，提升优质饲草产量和供给能力。强化畜牧养殖用地保障，支持措周乡、当顺乡半舍饲养殖场建设。推广牛羊标准化圈舍，牧区重点保障性畜越冬棚圈等生产设施建设，提高养殖集约化水平和农产品供给能力。

优化渔业生产空间。在保护水质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坑塘水面等布局养殖设施，保障康杨、公伯峡水库集约化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加强渔业环境监测，严格控制渔业生产侵占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支持冷水养殖向池塘微流水养殖有序发展。

（五）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优化村庄等级体系。规划形成中心村、基层村两级体系。村庄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完善基层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村庄集聚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确定村庄分类体系。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稳定发展类村庄和其他类村庄，共6大类。统筹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置及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优化农村产业用地布局与规模，引导人口向产业发展集聚区集中；指引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向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

合类村庄配套；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村庄的特色风貌和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做到应保尽保。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布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强化底线约束，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精准落地。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有效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优化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考虑合并或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对于没有需求、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有效覆盖。

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基地；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向中心城区或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

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层级，统筹乡村层面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乡集镇层级宜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村/组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乡村生活圈建设以满足村民生活基本需求为主，主要配置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乡村幼儿园、村卫生室、村级幸福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支持乡村幼儿园撤点并校和扩容提升，补齐乡村卫生院配置短板，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水平，完善乡级体育馆和各行政村体育运动设施，保障乡村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鼓励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或以村、村民小组划定农村集中安葬区域，开展散埋乱葬专项治理和移风易俗工作。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保障乡村自来水厂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乡村地区延伸。强化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用地保障，疏通乡村排水通道，完善雨水排放系统，确保达到防洪排涝标准。支持变电站、电力线路、光伏电厂、天然气等

能源设施补充建设，提高供电稳定性。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点建设用地保障，提高乡村垃圾处理能力。

（六）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农用地整治。大力推动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重点打造南干渠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整合零星耕地，实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相结合，建成与现代化农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增强农田的综合生产能力。以宜耕后备资源开垦潜力和耕地恢复潜力较大的乡镇为重点实施耕地补充项目，开展土地开发、平整、灌溉、排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引导补充耕地向耕地集聚区域集中。

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宅基地依法自愿有偿退出等多种措施，引导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在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前提下有序推进闲置宅基地整治，鼓励有偿腾置宅基地，推进措周乡、尖扎滩乡等乡镇农村低效闲置土地再利用，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合理增加耕地等农用地面积。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优化乡村生态用地布局，改善农业空间生境质量，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草原生物群落，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

支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牧区生活污水分散处理和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建设农牧区垃圾填埋场、中转站和收集站。

六、完善城镇空间，打造黄河上游生态宜居美丽城镇

发挥沿黄三镇的带动引领作用，构建人口、产业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的城镇空间格局，打造黄河上游生态宜居城镇。按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存量再利用的原则，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一）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完善“一核两点”城镇空间格局。“一核”即城镇发展核。以中心城区为城镇发展核，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合理保障城北新区和三江源产业基地用地需求，提升公共服务和就业吸纳能力。发挥水陆运输优势，引进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城融合，带动城镇高质量发展。镇区服务与发展节点。以康杨镇、坎布拉镇的镇区为节点，重点发展文体康养、教育培训、娱乐、购物等产业，打造尖扎县旅游服务节点镇。

优化城镇等级结构。形成中心镇（驻地镇）-中心镇（非驻地镇）的城镇等级结构。到2025年，尖扎县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6.32万人，城镇化水平为48%；到2035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7.05万人，城镇化率为64%。中心镇（驻

地镇)人口规模为1-5万人,共1个,为马克唐镇。中心镇(非驻地镇)人口规模为大于0.3万人,共2个,为坎布拉镇、康杨镇。

明确城镇职能类型。到2035年,形成文化旅游型和生态农牧服务型2种类型的城镇职能。文化旅游型共2个,为马克唐镇和坎布拉镇。依托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发展旅游产业,带动城镇发展,促进文旅融合、城景联动。生态农牧服务型共1个,为康杨镇,是为农牧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城镇。

(二)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布局

建设城镇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配置。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宜基于街道、镇社区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并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铁路等对其造成分割。该层级结合社区服务中心,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5-10分钟社区生活圈宜结合社区服务站,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城镇行政办公设施较完善,以品质提升为主;坎布拉镇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图书馆,康杨镇新建文化馆,到2035年,人均文化设施用地提高到每

人 0.5 平方米；完善乡镇教育资源配置，各镇区至少配置 1 所初级中学；合理增设体育设施，各镇区应配置全民健身广场、篮球馆等，宜联合建设，形成城镇级综合体育场馆；逐步改善现有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扩建马克唐镇卫生院、康杨镇中心卫生院和坎布拉镇中心卫生院，将中心卫生院床位数增设至规范标准值 21 床及以上，一般卫生院将床位数增设至规范标准值 10-20 床；加快城镇养老设施、儿童福利设施配置，推进坎布拉镇敬老院建设；保留现状殡仪馆，并对现有殡仪馆进行品质提升，加快补齐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服务短板。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等多种方式，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基地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和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基地、企事业单位可将闲置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库存面积大、去化周期长的商业和办公用房可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产业基地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加快城镇道路与交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康杨镇公交站点和坎布拉镇公交站点建设项目；现状保留康杨镇客运站，改建坎布拉镇客运站，支持各城镇客运站建设，实现以城镇为枢纽的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

加强供水设施建设。规划实施城镇应急供水工程建设，对各镇区实施供水管网改造，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各镇区供水设施延伸管网向周边乡村辐射供水，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雨污治理能力。规划城镇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管道排放和明渠排放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就近排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疏通城镇排水通道，确保泄洪能力达到泄洪标准。

完善燃气设施建设。规划城镇以 LNG 储配站或者液化石油气为气源，合理布置二级天然气门站，设置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完善输气管网建设，推进燃气管道、LNG 等天然气供应方式，保障居民燃气使用。

加强供热设施建设。划分供热区域，有计划地进行集中供热；开展城镇集中供热煤改气项目建设，以集中锅炉房供热为主，采用双管闭式供热系统。

推进环卫设施建设。规划改扩、新建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5 处，运行时减少其产生的废渣、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重点发展全域旅游，通过旅游业带动农畜产品加工业、特色民族手工业、旅游服务业、商贸服务业、清洁能源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构建“一个主导，

多元发展”生态产业发展体系，“一个主导”即“文化旅游”，“多元发展”即“现代服务+绿色工业+清洁能源”。

促进产业空间集聚。重点发展沿黄地区，主要为沿黄产业发展带，串联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康杨镇和昂拉乡，逐步推进三江源产业基地、城北新区、坎布拉运动休闲小镇和昂拉高铁新城项目建设。带动引领三大发展片区，包括东南部城镇综合产业发展区、西南部高原农旅融合与光伏能源发展区和北部文旅融合特色旅游区。培育五个产业基地，即坎布拉镇的国家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尖扎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康杨镇的尖扎县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产业基地、尖扎滩乡的黄南州生态综合牧光储一体基地、马克唐镇的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基地和昂拉乡的尖扎县昂拉高铁站物流基地。基地内重点优化文化类、旅游类、绿色工业类和能源类产业空间布局，推动清洁能源做大做强，推进农畜产品加工业绿色转型。

保障产业用地供应。规划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提升产业基地土地开发强度及利用效率，保障产业用地供应。整合改造“小、散、乱”企业，构建以黄南州生态综合牧光储一体基地引导带动、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基地支撑有力、尖扎县昂拉高铁站物流基地彰显特色的高质量产业发展载体。重点保障三江源扶贫产业基

地、昂拉高铁站物流基地和坎布拉运动休闲小镇等用地需求，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

（三）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

提升城镇空间安全韧性水平。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合理设置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建设标准等级。保障城镇防灾减灾设施和救援设施的用地供给，统筹平急两用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空间布局。加强城镇活动断层探测，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抗震加固改造，提升城镇地震安全韧性。

保障防灾减灾救灾设施用地。支持新建尖扎县救援指挥中心 1 处，尖扎县公安局应急物资储备库 1 处，强化坎布拉镇、康杨镇和马克塘镇 3 处镇级指挥中心用地保障。规划以尖扎县主干路为地面疏散网络，与对外交通道路共同组成方格网救援通道。规划应急避难场所优先选择地形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防火防震、具备基础设施的公共建筑与公共空间。

优化城镇消防设施布局。规划消防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形成环状供水结构，市政消火栓沿道路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充分利用天然水源，配置消防车配套取水设施，作为消防水源补充。规划构建完善的消防通道，通道的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净空不小于 4 米。消防通道尽量利用城市道路和住宅区道路，当建筑物

沿街道部分的长度大于 150 米或者总长度大于 220 米时，应设置穿越建筑物的消防车道。

（四）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管控。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土地使用上，按照“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期间 40%、35%、25%的比例进行控制，在年度增量土地使用规模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 80%，以便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和节地评价制度，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积极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稳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马克唐镇、康杨镇等城镇为重点地区，推进村庄建设用地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优化城镇空间建设用地结构。

加强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城镇发展区内各类城镇建设用地的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新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土地，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调整利用、加快供应、据实核销等措施推动处理供而未用土地；通过督促动工

开发、依法转让、消除动工障碍等措施加快利用闲置土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进行改造开发，鼓励产业转型升级优化用地结构，鼓励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地块集中改造开发，分类处理历史遗留建设用地。

开展城镇生态修复。保护和修复城市自然生态系统，统筹城内城外，结合河道治理与修复、林草植被建设等，连通河湖水系，重塑健康自然的河岸、湖岸，促进水利、市政工程生态化，使城市内部的水系、绿地同城市外围的山林、河湖、湿地等形成蓝绿交织、亲近自然的生态网络，减少城市内涝，缓解热岛效应。

七、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以城北新区和三江源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为抓手，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完善功能结构、提升空间品质，推进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快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打造成山、水、林、城融合的黄河上游生态宜居宜游休闲小城。

（一）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中心城区是尖扎县县政府所在地，尖扎县政治、经济、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和产业发展核心，承担着辐射服务全域发展的重要作用。城市性质为黄河上游生态宜居小城镇、泛共和盆地商贸物流业节点城市。

黄河上游生态宜居小城镇。聚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

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依托水域条件和交通优势，积极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高城市综合环境质量，全面提升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和住宅建设水平，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黄河上游生态宜居小城镇。

泛共和盆地商贸物流业节点城市。引进培育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通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配套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以更完善的市政配套吸引人口聚集、产业聚集，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完善交通路网体系，为发展商贸物流产业提供基础支撑。

城市空间发展结构。规划形成“三心、四轴、六片区”城市空间发展结构。“三心”为老城生活服务中心、滨河综合服务中心和城北新区服务中心。“四轴”为申宝路城市发展轴、人民路生活服务轴、神箭路旅游文化轴以及三江源-城北新区城市发展轴。“六片区”为三江源产业片区、北部生活片区、城北新区、西部生活片区、城镇综合服务区和滨河新区。

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 538.49 公顷，规划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四类一级规划分区。进一步将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和战略预留区六类二级规划分区，将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规划在城镇发展区内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要求，在村庄建设区内采取“详细规划+规划

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控要求，保障中心城区开发容量和建设质量。

用地布局规划。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83.58 公顷。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将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分为 5 个居住组团，引导不同组团居住用地差异化合理分布，对现有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挖潜改造，保障城北新区设施用地供给。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保障性住房规划。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住房困难的无房新市民和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对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退役军人、生育三孩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保障性住房建设坚持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集体宿舍控制在 40 平方米以内。

（二）道路交通规划

完善对外交通体系。构建便捷通畅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优化对外交通结构，完善内部道路网络，形成具有高原城市特色的道路交通系统。中心城区对外交通通道有 2 条，分别为神箭北路（神箭路）和铁岭路。其中，神箭北路（神箭路）通过麦什扎黄河大桥与张汶高速连接，铁岭路通过尖扎黄河大桥与 G213 连接。对外交通设施为尖扎县客运站，占地面积 1.88 公顷。

形成“六横七纵”的城市主次干路网络。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城市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形成“六横七纵”的道路网络。

六横：环城北路、纬一路、铁岭路、申宝路、黄河路、环城南路。

七纵：经三路（智合路）、商业西街、人民街、德吉街、经九路、神箭北路（神箭路）、达顿路。

完善科学便捷的交通设施配套。规划保留现状尖扎县客运站和旅游观光码头，新增 3 处社会停车场，分别位于坎布拉路、环城南路、德吉路和德乾路，并按不少于 10%的比例设置充电桩；保留 3 处加油加气站，分别位于铁岭路、人民街和德乾路；新建麦什扎黄河大桥，衔接 G310、G213，加强中心城区与各乡镇、周边县市联系。

建设绿色出行的公共交通体系。结合客运站设置 1 处公交首末站，规划设置 3 条公交线路。

打造科学完善的慢行系统。加快完善步行、非机动车道与公交系统、行人过街通道设施、无障碍设施和自行车停车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宜行宜游的慢行网络。依托神箭北路（神箭路）、铁岭路等主次干道的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串联滨河公园、麦什扎公园、加让沟公园等公园绿地，建设连续安全、便捷可达、舒适健康、全龄友好的慢行系统。

（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

构建“两主、三副”的公共中心结构。“两主”即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包括城南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和城北新区生活服务中心。“三副”即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副中心，包括滨河新区公共服务中心、申宝路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和黄河路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构建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中心城区共划分 3 个“15 分钟”、5 个“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层级配置文化活动中心、中学、小学、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康体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养老院等设施。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层级配置文化活动站、幼儿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城区居民日常使用的基本服务要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整合现状机关团体设施。到 2035 年，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13.27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46%，人均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4.71 平方米。规划文化设施 5 处。保留现状文化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新建公共剧场和 1 处文化设施用地；各社区居委会联合建设文化活动站，不独立占地。到 2035 年，文化用地 3.11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0.81%，人均文化设施用地 1.10 平方米。规划教育设施 12 处。保留现状尖扎县委党校、民族职业技术学校、尖扎县中

学、尖扎县民族中学、尖扎县第二民族中学、尖扎县第一民族寄宿制中学、尖扎县第二完全小学、中心幼儿园、阳光幼儿园、智合滩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新建黄南州综合实验高级中学和城北新区幼儿园。到 2035 年，教育用地面积 33.01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8.61%，人均教育用地面积 11.71 平方米。规划体育设施 2 处。保留现状五彩神箭体育场、滨河新区体育设施。到 2035 年，体育用地面积 3.82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00%，人均体育用地 1.36 平方米。规划医疗卫生设施 6 处。保留现状尖扎县藏医院、尖扎县卫生监督所、尖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设施；迁建尖扎县人民医院，原址更新为居住使用；新建藏医院制剂中心、康养中心。到 2035 年，医疗卫生用地 4.68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22%，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1.66 平方米。规划社会福利设施 5 处。保留现状儿童福利院、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新建养老服务中心、荣誉军人休养院。到 2035 年，社会福利用地 5.07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32%，人均社会福利用地 1.80 平方米。

（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

保障城区供水安全。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需水量为 0.395 万立方米，年需水量约 144.10 万立方米。规划以李家峡水库作为中心城区水源地，原黄河水厂作为备用水

源。规划保留原城南水厂，新增城北新区自来水厂，建设环状及支状供水管网，保障供水的安全性、可靠性。

改善城区排水系统。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平均日综合生活污水量为 0.32 万立方米，全年污水总量为 115.28 万立方米。保留现状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规模至 0.4 万吨/日。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中心城区雨水充分利用雨水管网，按重力流原则，就近排入加让沟及黄河。规划污水管网采用支状管网低边式布局，统一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河。

完善电力规划布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居民年用电量为 8460 万千瓦时。规划电网以低压、中压和高压三种配电方式，电力管线逐步实现城区配电网自动化、环网化及绝缘化建设。中心城区以 110 千伏变电站作为电源，110 千伏、35 千伏高压线路可采用入地电缆沟方式，低压线路尽量不穿越主要街道。

优化燃气系统建设。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平均日总用气量为 1.13 万立方米。以涩宁兰长输管线天然气为主气源，在三江源产业基地新建 1 座天然气门站，合理布置乡镇二级天然气门站；燃气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管道材质采用无缝钢管，主干管避免敷设在主街道，中压干管布置成环状。

提高清洁供热占比。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总计热负荷约为 216.12 兆瓦。保留现状中心城区供热设施，在城北新区新增 1 座集中供热站和 5 处供热设施，总用地面积 4.29

公顷。逐步取消燃煤热源，改为天然气，鼓励以太阳能、电力等其他清洁能源为主要热源，实现清洁能源供热普及率达到 95%以上；供热主干线采用枝状布置形式，以高温热水锅炉加换热站的供热方式供给，供热系统采用两级热水管网，环热泵供热，热水管网采用地下直埋敷设方式。

加强信息通信建设。到 2035 年，移动信号覆盖率达 100%，宽带互联网覆盖率 100%。重点推进城北新区、三江源产业基地等 5G 基础设施建设，保留现状邮政、电信支局、有线广播电视台等设施；交换设备容量扩容至 3 万门。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到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28.2 吨。规划垃圾清运采用“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清运方式；保留现状垃圾收运设施，规划新增垃圾中转站 1 处，用地面积 0.09 公顷，新增环卫驿站 1 处，用地面积 0.04 公顷。

推进管线综合规划。规划在中心城区结合申宝路、铁岭路、人民街、神箭路等主要干路建设地下综合管廊，与周边地下空间统一规划和建设，管线根据道路的规划横断面布置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面。

（五）蓝绿网络和城市公共空间

蓝绿开敞空间布局。构建“两带、两心、多节点”蓝绿网络结构。“两带”即黄河滨水景观带和加让沟滨水景观带；

“两心”即加让沟湿地公园景观核心和滨河公园景观核心；
“多节点”即多个点状公园、广场等景观节点。

加强水域网络系统建设与保护利用。规划形成“一横一纵”水域网络系统，“一横”为加让沟，“一纵”为黄河。对水域网络系统划定蓝线保护范围，建立保护机制，确保滨水地区的共享性与开放性。

建设多类型多层次绿色开敞空间。推动建设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四大类城市公园体系，形成互联互通的网络化公园体系。改善提升现状滨河公园、加让沟湿地公园和街心广场，因地制宜在老城区建设“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拇指公园”。

构建城市休闲绿道网络体系。规划以神箭路、人民路、申宝路等交通廊道布局城市绿道，对外衔接区域绿道，对内承担城市组团间游览功能。结合加让沟和滨河公园绿地建设若干条社区绿道，对接城市绿道，形成功能多元、系统完整的绿道网络。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一般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类进行引导。一般建设区，位于中心城区大部分区域，主要保障基本的人防、配建停车、市政设施需求；限制建设区，主要分布在滨河公园、丹霞110千伏变电站、水厂周边区域，原则上只能用于人防、停车、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的开发；禁止建设区，主要分布在加让沟湿地公园、城北新区黄河沿岸、藏医院等周边区域

受洪水威胁和地质不稳定斜坡地区，原则上禁止利用地下空间。

明确地下空间竖向分层管控。规划期内由浅及深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进行竖向管控，实现地下空间资源的分层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明确地下空间的竖向控制分为3层，0至—15米（浅层），主要为地下公共商业、市政设施、人防设施、地下停车的开发空间；—15米至—30米（次浅层），主要为部分市政设施、重要人防设施、重要仓储设施等开发空间；—30米以下（次深层），规划不做开发，地下空间资源予以保护，留待远期酌情考虑开发的空间。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设施。结合新建居住小区以及大型公建布置公共地下停车场；结合申宝路、铁岭路、人民街、神箭路等干路综合考虑建设地下管廊，丹霞110千伏变电站高压线走廊逐步完善半地下化建设；依托城北新区商业中心适度安排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结合党政、军机关办公大楼、新建小区在各个防护区建设地下人防工程。

（六）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城市蓝线。将中心城区内的加让沟、朮布沟及中心城区外东部紧靠的黄河实施蓝线控制，划定中心城区内蓝线范围2.55公顷，中心城区外蓝线范围为沿黄河水域岸线的地表水体空间。

城市绿线。对中心城区内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实施绿线控制，包括滨河公园、德吉公园、回民公园、加让沟湿地公园、嘛呢康公园、麦什扎公园、人民公园、市民公园等。

城市黄线。对中心城区内的长途客运站、公共停车场、给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供热设施、供燃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等设施实施黄线控制。

城市紫线。中心城区范围内无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此次规划不涉及紫线。

（七）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

防洪工程规划。规划中心城区按照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对原河堤进行加固，对加让沟、中心城区西侧两条排洪沟进行河道清理，在环城南路沿线规划建设 2.1 千米防洪堤坝，保证山洪顺利入河。加快推进加让沟二期、三期河道治理、城北新区沟道治理及岸线综合治理和环城南路防洪工程建设等项目。重点对中心城区黄河干线实施大江大河河道整治工程。

抗震设施规划。规划新建永久性建筑和构筑物按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的抗震要求设防，重要公共建筑、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消防、医疗、粮食等）按 8 度设防。规划设置 1 处抗震救灾指挥中心，与县人民政

府合建；规划县城主干路为主要疏散通道，将中心绿地、小型广场、客运站等空旷地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场所服务半径为 2-3 千米，具备供水、供电和通信设施，周边不设置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设施。

消防设施规划。规划改扩建中心城区消防大队，与消防指挥中心合建，靠近城市应急救援通道。规划将中心城区主干路道路作为主要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供水；市政消防栓沿道路布置，其间距不大于 120 米。

人防设施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战时留城人员按规划城市人口的 30% 计算，人均工程面积约 1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口为 2.82 万人，预测人防工程总面积 8460 平方米。规划设置 1 处人防指挥中心，将体育馆、学校、医院、居住区地下空间等作为人防设施场地。

卫生防疫规划。规划构建以尖扎县疾控中心为核心，尖扎县人民医院和尖扎县藏医院为载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防疫抗疫体系。在体育馆、展览馆、绿地广场的规划建设中预留紧急防疫设施接口和空间，同时加强医疗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覆盖水平。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心城区的地质灾害隐患主要有滑坡、泥石流、崩塌和不稳定斜坡等。规划开展滑坡整治工程、泥石流整治工程、崩塌整治工程和不稳定斜坡工程，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规划建设中心城区干道网络气象监测点，推进城市气象雷达设备及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完善中心城区监测与预警站点布局，重点完善对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的监测，推进气象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适合尖扎县中心城区灾害防治措施，制定综合实施方案，完善灾害防治防护体系。

（八）城市更新与总体城市设计

城市更新单元划定与规划指引。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城市更新的重点地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东南部的回民村和娘毛龙哇村及中部和西部的商住混合区，包括建筑更新改造、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活力街区打造、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区域，共划分7个更新单元。按主导功能分为居住类、商住类、综合类、公益类四种更新单元进行分类引导。以提升城市活力和功能集聚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导向，加强土地复合利用，确定不同更新单元土地复合利用方式。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塑造“两带三轴四区多点”的城市风貌结构。“两带”为黄河和加让沟特色景观带；“三轴”为神箭路、人民路和申宝路城市建设发展轴；“四区”为四个城镇风貌区，即老城区综合风貌区、滨河新区特色风貌区、

城北新区都市风貌区 and 三江源产业生态风貌区；“多点”为串联四个城镇风貌区的多个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节点，引导塑造“灵秀尖扎、五彩箭乡”城市特色风貌。

城市视廊及节点控制。重点控制城市视廊两侧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和沿街退让距离，分段打造主题鲜明的城市景观，结合黄河沿岸、加让沟两岸风貌打造，形成良好的渐进式建筑层次，塑造富于变化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对城市节点进行文化景观提升，增加五彩神箭、金鱼、八宝等元素，形成完整清晰的特色城市空间形象。

城市通风廊道。规划形成两级通风廊道，其中一级通风廊道 1 条，依托加让沟和周边生态环境形成河谷风贯通性风廊，控制宽度约 200 米；二级通风廊道 4 条，依托环城南路、申宝路、人民路和神箭路形成城市内部对流的通风廊道，控制宽度约 20-50 米。对建筑高度、密度和布局形式等进行强化管控，串联城市主干道、主要景观公园和水系，改善中心城区内部通风环境。

城市设计总体管控。加强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管控，规划将中心城区用地开发强度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54 米以内，塑造显山露水、疏密有度、秩序清晰的空间形态。分二级开发强度进行分区管控，Ⅰ级强度区，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高度一般以低层、多层为主，包括黄河沿岸周边视线敏感区、滨河公园周边等区域；Ⅱ级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 ，建筑高度以中高层为主，包括老城

区、城北新区、三江源产业基地等大部分区域，作为尖扎公共服务集聚区与居住社区，打造老城区和城北新区核心区的现代化城市形象。

八、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彰显灵秀尖扎神箭之乡魅力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要素全系统保护，传承和弘扬多元民族文化。聚力打造坎布拉、五彩神箭、灵秀尖扎三大文化旅游品牌，加大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力度，强化以黄河沿线、城镇、乡村为空间载体，彰显神箭之乡、灵秀尖扎城乡风貌。

（一）整体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到 2035 年，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 87.88 公顷，主要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建立“不可移动文物-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传统民俗等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传承和延续山水名胜、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要求，提出整体保护的要求和措施。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尖扎县不可移动文物 134 处，包括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一般（未评级）文物点 87 处。

传统村落保护。尖扎县传统村落 26 个；其中，国家级传统村落 18 个，州级传统村落 8 个。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尖扎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0 项；分别是昂拉果馍切（昂拉土烧大饼）、五彩神箭制作技艺、南宗尼姑寺诵经乐和尖扎达顿宴、仁青尖措格萨尔绘画艺术、尖扎藏式木雕技艺、藏香制作技艺、尖扎传统射箭、尖扎民歌和安多则柔。建立尖扎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对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对其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

强化自然遗产保护。保护自然山水格局，明确风景名胜区管控。重点保护黄河及其干流等河流，实施流域治理，维护水体自然风貌，延续黄河流域水体景观价值。按照地质类、森林类、湿地类、沙漠类等自然公园类型，强化自然保护地的分类保护，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二）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优化全域文旅融合布局。在中心城区打造尖扎县旅游发展服务核心，发展藏文化体验、射箭体验、滨水休闲和现代文创购物等旅游项目；以黄河-隆务河为载体，塑造黄河景观廊道，配套人文观光休闲项目、沿黄自驾游项目和旅游服务功能；以 S307 为交通轴线，串联黄南坎布拉风景名胜区、传统村落、多加特色藏寨、尖扎滩大牧场等高原特色藏寨及

草原牧场，构建高原山地自驾游品牌；在坎布拉镇、昂拉乡打造文化旅游和山水休闲旅游中心，各乡镇结合自有特色连片发展，形成碧水丹山与后弘文化体、文化探秘与乡村农旅、山水文化与特色藏寨、高原观光与民族风情四大体验区，全盘激活尖扎县旅游产业。

展示利用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展示利用后弘文化、农耕文化、五彩神箭文化、民族文化与黄河文化。后弘文化主要分布在坎布拉镇北部，以宗教旅游、宗教研学、生态观光、休闲旅游等功能为主；农耕文化主要分布在坎布拉镇南部和康杨镇，以美食体验、生态观光、生态观光、文化体验等功能为主；五彩神箭文化主要分布在马克唐镇及附近区域，以民俗表演、神箭运动体验、文化展览、度假饮食等功能为主；民族文化主要分布在昂拉乡，以乡村旅游、养生度假等功能为主；黄河文化以生态观光、文化体验、生态康养、山水运动等功能为主。结合乡村振兴，合理布局文化展览馆。

构建旅游精品线路。规划利用黄河廊道，串联人文与自然资源节点，构建旅游精品线路。追忆民族文化、后弘文化，寻找宗卡巴，体验生态运动、文化探秘、乡村休闲，感受安多藏族文化，体验自然、人文、宗教、艺术的独特魅力。

保障文旅融合建设项目。有效落实旅游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因地制宜建设非遗传习所、文化旅游复合走廊、公共文化服务配套等设施。重点打造集文旅、运动、娱乐、休闲、康养为一体的坎布拉运动休闲小镇。在马克唐镇建设尖扎县

游客服务中心，在康杨镇建设尖扎县刺绣传统工艺工作站等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的文旅项目，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保障用地指标落实。零星分散的乡村文化休闲、乡村旅游、新业态项目的服务设施，利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安排建设用地。

（三）塑造“灵秀尖扎”风貌

打造“碧水丹山、灵秀尖扎”城乡形象定位。挖掘五彩神箭文化、后弘文化、黄河文化、民族文化、农耕文化等五大文化，彰显空间特色风貌，将尖扎县的城乡形象定位为“碧水丹山·灵秀尖扎”。

明确城乡风貌引导。规划将尖扎县城乡风貌划分为人文城镇风貌区、丹霞山水风貌区、林海草原风貌区3个重点区域和1条沿黄景观带进行风貌引导。人文城镇风貌区主要涉及马克唐镇、康杨镇、昂拉乡、措周乡和贾加乡东部；丹霞山水风貌区主要涉及坎布拉镇；林海草原风貌区主要涉及贾加乡西部、措周乡西部、能科乡西部、当顺乡、尖扎滩乡；沿黄景观带位于黄河西岸，规划打造为集民族风情、宗教文化、自然景观于一体的生态保育绿带、度假旅游带和休闲景观带。

九、强化空间统筹，有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融入区域重大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强

与兰州-西宁城市群其他市县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西成高铁建设、通用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构建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一）优化综合立体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构建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挥西成高铁的通道功能，对接省域与州域公路网布局，强化乡村道路通达能力，完善交通旅游设施配套，形成内外通达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保障铁路交通建设。规划落实西成铁路过境路段的建设工作，为西成铁路沿线段以及配套设施预留空间；以昂拉高铁站点建设为契机，通过 X613、G213 和 G0611 等道路以及客运站、公交首末站、码头、通用机场等交通场站，推进高铁新城快速发展，融入区域铁路体系，助推尖扎县迈入高铁时代。

优化公路网络结构。构建“两纵一环”国省道干线公路网体系。到 2035 年，尖扎县公路网密度不低于 0.7 千米/平方千米。以张汶高速（高速出入口位于县城东北处 1 千米范围内）为依托，实施 S20 瓜什则至贵德公路扩容工程。新增设 4 座黄河大桥，提高县内外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尖扎县与化隆县黄河两岸连接，完善尖扎县与区域交通干线公路体系。

县乡公路。加快李坎路、尖扎县措周乡如什其至昂荣寺公路、当尖公路-马克唐至当顺乡公路等公路建设，逐步将县道提升至二级公路标准，乡道提升至三级公路标准，提升内部交通可达性和运输能力。

公路建筑控制区。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落实尖扎县通用机场建设，加强机场周边土地利用、建设和净空保护控制，保障机场及附属设施用地，增强通用机场及周边地区集疏运通道通行能力，加强防灾、救援、旅游等功能。落实昂拉高铁站点交通场站设施用地，通过客运站、公交首末站、马克唐码头和尖扎县通用机场等多式联运方式，提高昂拉高铁站点内外互联互通水平，推动周边地块的发展。完善客运枢纽体系，优化尖扎县客运站，推进坎群码头等 11 座码头设施建设，加强对周边县市客货运联系，提高与昂拉高铁站点、通用机场等交通场站的衔接。推进货运枢纽建设，完善冷库、物流配送等相应配套设施，加快尖扎县建设成为青海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示范县。

完善交通旅游设施配套。完善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至古浪河旅游环线公路、南宗沟旅游道路等旅游公路，结合“两纵一环”国省干线，串联坎布拉景区、黄河第一镇-康杨镇、

古雷寺、尖扎县城、尖扎滩大牧场等多个主要旅游景点。完善自驾营地、旅游服务集散等旅游交通服务设施，开发黄河流域旅游航道，以 G310、G213、S307 以及主要县乡道交通网和黄河为基础，分阶段建设旅游风景廊道，推进“最后一公里”建设。

（二）构建安全可靠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构建水安全网络。统筹协调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设，保障农牧区水利、防汛抗旱水利设施建设，规划以加让沟为轴线，黄河流域城北新区生态治理示范带为带，坎布拉镇、昂拉乡为两核心，构建“一轴一带两心”的水安全网络，推进尖扎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水源及输配水工程建设。尖扎县水源主要以黄河、李家峡水库以及境内的 9 条主要河沟提供。提升水资源配置，推进李家峡水库、马克唐麦什扎、赛康寺、如什其等 5 座水库新建及配套工程建设。加快建设水源工程、水库配套工程、城乡供水工程以及饮水提质工程建设，全面保障供水安全。

开展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规划开展李家峡南干渠二期灌溉工程和智合滩灌溉建设项目，进行节水改造，打造农业节水灌溉示范区，保障农田灌溉用水需求，增强农业灌溉能力。

（三）形成安全绿色能源资源布局

加强能源设施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网向重点乡镇及农村延伸，扩大天然气供应覆盖面。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农牧区煤改清洁能源建设，大力开展“煤改气”“煤改电”、新能源汽车等项目。积极探索各种光伏复合开发模式，开展尖扎县风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工作，推进尖扎滩乡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风互补储能、农牧光互补等项目，促进黄南州产业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矿产资源布局。严格控制砂石开采总量与矿山数量，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设置采矿权。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保护与监督，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管控红线范围内，禁止新设采矿权；已经依法设立采矿权的，不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逐步有序退出。在其他区域开展绿色勘查和开发，严格控制开采总量和限制最低开采规模，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准入条件，提高生态保护准入要求。规划落实州级勘查规划区块2处、州级开采规划区块1处、县级开采规划区块5处。推进在建矿山建成绿色矿山，新建（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对拒不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的企业和不按标准执行的绿色矿山，依法有序关闭退出。

完善电力设施建设。尖扎县共建设变电站 6 座、新能源汇集站 5 座，新能源项目 6 个，储能项目 7 个；推动 2 项 330 千伏，5 项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建设，优化县内电网结构，尖扎县供电可靠性达到 100%。高压配电线路按照电力设计规范，为保障电网运行稳定性，高压线路采用双回架设，线路在确定坐标后，应在坐标两侧 750 千伏各预留 100 米；330 千伏两侧各预留 50 米；110 千伏两侧各预留 30 米；35 千伏两侧各预留 20 米；10 千伏两侧各预留 10 米。

（四）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完善通信设施建设。到 2035 年，尖扎县实现 5G 信息网络覆盖，建设智能化、现代化的信息网络。加强光纤网络和无线网络建设，深入实施通信网络建设工程，提升尖扎县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率。

（五）构建综合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强化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尖扎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一般乡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 年。建立以黄河干流为主，九大沟（尕布沟、安中沟、格曲沟、加让沟、昂拉沟、洋江沟、坎群沟、南宗沟、次卡沟）和村级山洪防范为辅的防洪工程。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9854.24 公顷，包含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河湖湿地等区域。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禁止破坏、侵占或擅自拆除、变卖、

转让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禁止盗伐、滥伐防护林木以及其他危及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安全的行为。按流域规划和城镇规划确定的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以及两岸的堤防和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确定。

加强抗震减灾工程建设。规划尖扎县一般抗震设防烈度按 7 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施工设施按 8 度设防。推进尖扎县新农村建设和移民搬迁工程，加固改造老城区及农村地区房屋及公共建筑，提高抗震性能。规划城市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空旷场地用地作为避震疏散场所。

加强地质灾害防控治理。结合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分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各类空间建设应充分考虑灾害风险防治区范围，做到有效避让。

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沿黄乡镇，包括坎布拉镇，马克唐镇、康杨镇、措周乡、能科乡等临近黄河区域。

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尖扎县中北部黄河及隆务河流域高易发区外围的低山丘陵，主要涉及马克唐镇、坎布拉镇、贾加乡、能科乡等区域。

一般防治区。主要分布在尖扎县内中西部，涉及坎布拉镇、贾加乡、措周乡、能科乡、尖扎滩乡等区域。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保留现状尖扎县气象局、尖扎国家基本气象站，统筹建设监测与警报系统，加强对自然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综合防御、应急处置措施和重点工程建设，

增强对重大社会活动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气象、建设、交通、电力、通信等多个部门的协作联动，及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与灾后治理工作。

（六）协调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布局。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已确定项目建设位置，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明确具体位置、用地规模及空间关系；尚未确定详细空间位置的，列出项目清单，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示意位置、标注规模，协调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项目的空间布局不冲突，确保集约节约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尽量共用廊道，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增加国土空间的有效利用。

引导低影响基础设施开发。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各类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提出节约集约用地对策，积极推广节地技术。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的关系。各类基础设施用地要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加大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合理保障其他基础设施用地，各类建设项目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标准。完善尖扎县重点项目信息库建设，建立重大项

目定期通报制度。根据各类专项规划诉求合理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再利用，强化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十、加强协同联动，推进沿黄地区共建共享共治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等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加快与沿黄地区、周边市县在生态保护建设与环境综合治理、基础设施、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密切合作，推进沿黄地区协同发展。

（一）深度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建设

推进生态共建环境共治。立足兰州-西宁城市群节点城镇，加强与西宁市、同仁市、循化、化隆、贵德县等市县的合作，以流域综合治理和山地生态系统保护为重点，共同维护黄河上游地区生态安全。共同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黄河干流及主要河流生态保护和治理，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跨区域合作共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对接兰州-西宁城市群联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推进昂拉高铁站、西成高铁、西宁大环线铁路、G213、G310、昂拉乡高铁站-S307（贵德县常牧镇）连通公路等区域性项目建设。协同平安、化隆、同仁等西成铁路经停县（区），加强尖扎县当顺乡与同仁市保安

镇在临界地区规划布局上的沟通，密切加强与同仁市、化隆县在交通规划、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方面的合作。

（二）协调推进青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加强青海沿黄地区生态保护和治理。尖扎县已被列入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应加强与贵德、共和、贵南、循化等城镇协同合作，共同推进黄河左右岸生态保护建设与环境综合治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升黄河流域水安全保障能力和生态系统质量；推进黄河上下游生态保护、横向生态补偿、生态经济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支持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促进沿黄地区流域环境的联动保护和协同治理。

强化青海沿黄地区产业协同发展。主动对接黄河“几”字弯都市圈中的重点城市，积极融入黄河上游青海段联动发展；深挖流域黄河文化、农牧业特色资源，促进流域绿色有机农牧业、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业协同发展，积极与黄河谷地周边地区合作建设黄河流域大旅游圈，共同构建黄河上游生态产业发展带，协同推进沿黄地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周边市县合作发展

强化与其他市县共保生态共治环境。协同循化县、化隆县、河南县、贵德县等其他市县共同保护黄河上游地区的生态环境，重点协调黄河上游特有鱼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区的边界与管控，加强黄河干流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和污染

治理。强化与同仁市、泽库县、河南县联动，推进隆务河防洪治理、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项目建设。

联通周边市县发展全域旅游。规划围绕坎布拉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度假示范区的总体目标，充分发挥其区位优势、底蕴深厚的历史文化、独特的藏乡民俗文化、奇特的丹霞地貌等资源要素吸引全国各地客群，推动尖扎融入青海旅游大格局中。依托神箭文化、黄河文化、后弘文化的特色底蕴，以及即将建成的西成铁路、张汶高速、南宗沟码头等对外交通项目，构建立体交通体系、提高旅游可进入性和舒适度、精准拓展客源市场、提升区域竞争力，使尖扎成为黄南州全域旅游先行区。加强与周边市县全域旅游合作，联通打造循化、贵德、同仁、泽库、河南和贵南县“一地六县”旅游新高地，协同发展沿黄地区文化旅游产业。

共同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抓住青海省和黄南州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契机，协同同仁市、泽库县和河南县等市县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牧产业；重点以牦牛、藏羊、冷水鱼、高原夏菜、青稞、马铃薯等高原绿色农畜产品开展“新三品一标”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畜牧业、高原黄河冷水养殖业、设施农牧业、休闲农牧业四大特色产业地位，探索具有“尖扎特色”的生态农牧业发展之路，促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稳定输出。

（四）强化县域各乡镇协同发展

共建沿黄城镇协同发展轴。以建设昂拉乡高铁站为契机，在沿黄三镇一乡试点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站；规划建设昂拉高铁站物流中心，发展车站经济圈配套产业，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同时串联坎布拉镇、康杨镇、马克唐镇、昂拉乡等镇（乡），建设沿黄城镇发展带的重要支撑轴，并带动其他乡镇协同发展。

实施生态环境共治。共同推进山体林地保育、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同步开展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探索跨乡镇行政区山体修复合作，共同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协同开展交界地区矿山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石漠化治理等。协同开展黄河干流、隆务河及安中沟、加让沟等上下游水土流失治理、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共建黄河、隆务河等生态景观廊道。开展跨区域联合巡河，实施跨界河流污染协同治理，保障黄河、隆务河水质稳定达标。乡镇区域之间建立大气、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形成污染应急联动机制，推动污染抢险技术支撑力量和应急抢护物资共建共享等，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统一相关环保标准，构建监测数据共享平台和预警预报共享系统。

促进优势产业协作发展。分区引导乡镇打造优势产业，构建“一个主导，多元发展”生态产业发展体系，通过沿黄产业发展带串联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康杨镇和昂拉乡，借

助沿黄区位和交通优势，整合带动产业发展，融合发展多种业态。马克唐镇、昂拉乡、贾加乡、措周乡、能科乡、当顺乡，重点培育发展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健康养老、射箭体育培训、中藏药材加工、特色农畜产品加工等现代服务业和绿色工业；贾加乡西部、措周乡西部和尖扎滩乡，主要以尖扎滩乡为重点区域，建设黄南州生态综合牧光储一体基地，发展高原生态畜牧加工、草原风情文化旅游和光伏、风电清洁能源产业；坎布拉镇打造后弘文化体验区等热点旅游产品，带动坎布拉运动休闲小镇旅游品质的快速提升。

十一、统筹规划实施管理，确保“一张图”干到底

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领导，以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积极与省、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建立规划传导和管控体系，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

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环节。

建立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州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健全实施保障措施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建立自然资源调查、评估、监测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工作机制，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制度。建立跨学科的专家团队和跨部门的工作平台，为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和监测制度并组织实施，形成基础数据库。

探索存量用地再开发机制。统筹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探索建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补充耕地能力挂钩机制。对建设用地存量规模较大、利用粗放、补充耕地能力不足的区域，适当调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促进存量挖潜。充分释放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节余指标交易的政策红利，支持

节余指标交易收益优先用于乡村振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领域。

保障城市更新政策措施。把城市更新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严格落实国家、省、州层面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控制大规模拆迁、增建、搬迁，注重城市特色风貌延续。建立常态的基础数据调查与动态监控制度，建立完善城市更新数据共享和交换机制，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布。

（三）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强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对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康杨镇、昂拉乡等3镇6乡进行底线传导与管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目标、城镇体系、空间策略等宏观性内容，按照本规划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城镇发展方向，衔接各项系统空间安排，优化空间布局。

加强对专项规划编制的指引。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或新编制包括历史文化保护类、资源保护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等六大类别专项规划。

加强对详细规划编制的指引。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主，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

指引”的方式进行管理。落实规划编制单元内容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主要控制指标，及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与风貌引导控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以村庄规划为主，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理。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细化确定用途管制要求，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落实全域、全要素、一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四）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形成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建立健全统一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基础地理信息和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定期进行动态完善。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依托大数据平台，在统一底图基础上，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

规划实施监督的法定依据，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点镇（乡）和重大工程等方面的监测预警。及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图斑，提高国土空间动态监管、绩效评估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五）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落实规划定期评估、预警和及时维护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监测体系，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体检评估制度，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实现进度。结合体检评估结果，按照程序开展针对性的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有效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

加强规划实施的执法监督与绩效考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建立适应主体功能区

要求的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党政领导干部奖惩问责挂钩。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六）近期安排

近期开发保护目标。基本建成青海沿黄生态保护和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灵秀尖扎”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国土整治、生态修复工程不断提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逐渐巩固，耕地保量提质、草地治理初显成效，城镇高质量发展逐步加快。重大能源及基础设施项目顺利落地，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不断成熟。

重大项目落实。按照项目类别与项目级别，对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分级，包括交通、能源、水利、产业、旅游等类型，包含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市州级项目和县级项目4个层级。优先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战略价值高、对区域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同步推进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

附 图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2 生态保护红线图
- 3 城镇开发边界图
- 4 三条控制线图
- 5 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6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7 农业空间规划图
- 8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9 城镇空间发展格局规划图